

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1〕5号

##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好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王好为任上海市崇明区房屋（土地）征收中心副主任；  
免去陆锦辉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2021年2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  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---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10日印发